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莫华军、沈欣慧等 19 人以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钱魏榕祠、蒋昕等 10 人，共计 2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29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8.20 万股，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8.20 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减少 38.2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由 715,466,700 元减至 715,084,700 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